

徐闻县人民政府

徐府函〔2025〕554号

徐闻县人民政府关于徐闻县城城区路内 泊位停车收费标准的批复

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徐闻县城城区路内泊位停车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徐发改〔2025〕95号）收悉。经县委十四届第118次常委会会议、县政府第十七届77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徐闻县城城区路内泊位停车收费标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徐闻县城城区路内泊位停车收费标准

单位：辆/位/次/元

收费时段	停车时长	收费标准	备注
8:00—24:00	30分钟内（含）	免费	24小时内（含） 最高限价20元
	30分钟-1小时（含）	3元	
	1小时-3小时（含）	5元	
	超过3小时	1.5元/小时	
00:00—8:00	30分钟内（含）	免费	最高限价20元
	30分钟-1小时（含）	3元	
	1小时-3小时（含）	5元	
	超过3小时	1元/小时	
包月停放最高限价		300元	

说明:

1. 同一泊位同一车次连续停放首 30 分钟免费;
2. 3 小时内 (含) 按相应停车时段收费, 超过 3 小时, 按小时累加计费, 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;
3.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以 24 小时为一个计费周期, 24 小时内 (含) 最高限价为 20 元;
4. 微型车、小型车包月停放最高限价为 300 元, 可下浮, 不可上浮;
5. 机动车辆停放路内泊位的, 按所占用路内泊位个数收费, 不足一个车位的按一个车位计算。大型车、超大型车按实际占用小型车泊位数相应计费。

二、免费范围

军警车辆、消防救援车辆、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、市政工程抢修车辆,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。

三、停车场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

在停车场入口处及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设置标价牌, 进行明码标价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。未尽事宜, 按《关于印发湛江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(湛发改价格〔2024〕381 号) 要求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宣传部，县委政法委，县公安局，县政数局，县民政局，县司法局，县财政局，县自然资源局，县住建局，县应急管理局，县城综局，县信访局，县市场监管局，徐城街道办，南山镇政府，城北乡政府。